

互助县民政局 2021 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健全完善领导小组，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焦点进行公开，将社会救助保障、社团登记和民办非企业登记服务、殡葬管理服务、收养登记服务、婚姻登记服务等民政主要对外管理服务的办事依据、办事程序、提供资料、办事地点、经办人、联系电话等向社会公开，方便群众办事查询，有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发展，满足了社会对民政部门公开的需求。推进行政权力运行、财政资金使用、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公共监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对重大项目建设依法依规实行网上公开招投标。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社会救助经办服务、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等 3 项服务，采购资金 15186800 元。社会组织申请登记公开数 16 个。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1518680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规范。

整改措施：下一步，我局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制度相关要求和上级部门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梳理依法行使行政职权的政府信息，做好重点事项公开工作，加大公开力度，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制度化，促进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